

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杭州湾7辆纯电动公交客车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SCS2411/04831)

合

同

书

买方: 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卖方: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杭州湾7辆纯电动公交客车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5052411/104831

甲方: (以下称买方) 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以下称卖方)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QTGGZY2024134-2)在2024年10月21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为标项二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219900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原件、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运杂、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辆)	不含税总价(元)	增值税金额(元)	合价(元)
1	10.5米系列纯电动公交车	DNC6101B EVG22	2	1099500	1946017.70	252982.30	2199000
合计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2199000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确实需要一定供货周期的特殊部件更换时，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延长时间。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但若因卖方问题导致买方不予支付车款的除外。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交货方式：上牌前买方对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参数指标等进行验收（其中车辆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以公安车检部门的上牌检测为准），验收未合格的，车辆不予接收，具体按合同条款 13.5 条执行。验收合格后，卖方才可送公安部门上牌，相应上牌和验收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8.2 交货时间：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将上牌后车辆送达到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 2288 号。

8.3 车辆交付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合同未载明的，以买方通知为准。除非接到买方的另行书面通知，否则卖方不得随意更改时间和地点。

8.4 在车辆交付买方以及提供服务前，卖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等物品的生产、检验、运输等的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买方的随时询问。

8.5 如果卖方弄错交货地点，则卖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至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并承担物品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买方损失的或者造成物品交付迟延等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8.6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需承诺所提供的货物配置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各项技术要求。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服务站接收的资料由卖方提供并交底，由服务站验收签字）；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招标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卖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

通
X
225210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将聘请专家小组进行参加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按中标金额的比例缴纳，计算精度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预期交货处理，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买方退货的，卖方应于买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退还货款。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 2 天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以卖方响应文件为准）。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按国家标准执行，整车保修（4）年，所有配件质保期自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车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4个小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8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12 小时。

10.8 货物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卖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买方要求对车辆进行供货维修，买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扣除部分及时补缴），由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汇入买方指定账户，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均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11.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式：

方式 C：车辆上牌后 3 个月付总车款 30%（65.97 万元）；上牌后整车免费保养 6 个月无质量问题（空调、暖风系统必须符合《客车空调系统技术条件》要求，其他各种配件保修时间按卖方承诺的条件履行）付总车款 30%（65.97 万元）；车辆上牌 1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视为最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87.96 万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1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以书面形式答复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并加盖公章；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买方在验收时发现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若卖方对此结果不认同的有权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经鉴定或卖方认同确有不符合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卖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若卖方无法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买方有权退货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6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若验收及使用中发现货物内部零部件与招标文件上记载的数量、型号等不一致时，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因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产生的车价差部分给予鉴定，该部分差额按缺一赔三的比例承担，相应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付买方。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9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配件的卖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每逾期1天，扣500元/天。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招标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监督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被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慈溪分行

账号：3901300009000015268

地 址：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 2288

卖 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被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嘉陵支行

账号：51001736341052501070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远程大道二段 19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吉利客车 2 辆 10.5 米系列纯电动公交技术协议

甲方：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杭州湾 7 辆纯电动公交客车项目（项目编号：QTGGZY2024134-2）2 辆 DNC6101BEVG22 纯电动双开门空调公交车技术要求，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技术协议：

系统	项目 部位	主要技术要求
车型 基本 信息	▲要求	客车整车在功能、结构、强度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均应符合 GB13094—2017《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T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JT/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最新有关标准,以及投标人明确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车型和各大总成通过“3C”认证等相关机构认证资格证明。客车必须具有国家批准的纯电动客车生产资质，具备国家工信部颁发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车长	10490mm
	▲车型	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提供相关目录	车辆公告、免税目录、电池目录并提供证明及公告批次
纯电动系统	▲动力电池	电池储能量 (kWh) 303.401kWh，能满足整车满载、空调开启、城市道路工况下续航里程≥220km，磷酸铁锂电池，采用宁德时代品牌，电芯和电池 pack 为同一品牌，优选电池单体、模组、BMS 系统等主要部件同一厂家集成的产品。能量密度≥160Wh/kg，充电倍率 1C，动力电池质保 8 年，8 年内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 20%；车辆使用过程中，电池一致性变差或容量衰减≥20%时，投标人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免费更换电池。如果车辆使用周期内配套电池厂家不能继续履行相应的电池保障服务，客车厂需提供落实电池改造替代方案并承担改造一切费用和损失。动力电池必须有专门的电池热管理系统，优先采用独立液冷设施，确保

	<p>电池正常工作，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电池热管理系统：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p>
	<p>“整个电池系统及每个电池箱体内部安装快断器，每个支路有一个电池箱的快断器带保险，当支路电池系统出现电流过大情况时，带保险的电池箱可自动熔断，然后整个支路池系统断开，整车高压切断，确保任何一个电池箱体出现故障问题及时断开，并设有故障报警装置。</p>
	<p>电池舱有防撞钢梁和下底护板，与整车隔离，防尘、绝缘、防火隔热设计。</p>
★灭火装置	<p>配置安装电池箱灭火装置（1 套），质保 8 年，使用期间如需更换，费用由客车厂承担，以上相关配置要求符合 JT/T1240-2019 标准。</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电池箱灭火装置：浙江物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高压舱自动灭火装置（安装 4 只及以上 0.5KG 管网或非管网灭火器），质保 8 年，使用期间如需更换，费用由客车厂承担，以上相关配置要求符合 JT/T1240-2019 标准。</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车用灭火装置：扬州博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充电方式	<p>直流充电，充电系统符合国家技术要求和规定。</p>
★驱动电机	<p>后置（直驱或轮边电机），永磁同步，无级变速；驱动电机系统具有缓速器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电机峰值功率 240KW，峰值扭矩 2800NM，外壳防护等级≥IP68，驱动电机功率须满足公交服务要求，并具有低速大转矩特性及较宽范围内的恒功率特性，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质保 8 年。</p>
★冷却系统	<p>纯电动专用智能冷却系统（含无刷磁力泵），采用进口无刷电机、风扇；带系统应急启动插头；可视液面膨胀水箱，低水位报警器及指示灯，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自动温控系统（ATS）：青岛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p>
控制系统	<p>具备多级安全保护及异常故障报警功能；高压配件集成设计，质保 8 年。</p>
★电动空气压缩机	<p>无油免维护活塞电动空压机，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电动无油空压机：宁波天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p>
★整车电气安全性	<p>电池、电机和电控的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8，涉水深度（m）≥0.3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安装涉水报警系统；配备全芯片数字配电模块，将相关信息上传 CAN 系统，并在仪表显示</p>



底盘系统	★前桥	<p>额定载荷 7.5T，配专用车桥；整体锻钢件；加强型脂润滑免维护轮毂；盘式制动器，带摩擦片磨损极限报警，车桥总成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前桥：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p>
	★后桥	<p>额定载荷 11.5T，双向精磨齿主减速器（如选轮边电机的对该设备无要求）；加强型脂润滑免维护轮毂；盘式制动器，带摩擦片磨损极限报警，车桥总成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后桥：方盛车桥(柳州)有限公司</p>
	★悬挂方式	前 2 后 4 空气悬架，质保 8 年。
	制动系统	双回路气制动系统，储能弹簧驻车制动器作用于后轮，可优化为电子驻车制动；WABCO 空气干燥器、制动总泵、ABS 及阀类
	转向系统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配备双源电动转向泵；豪华四幅方向盘，上下、前后可调
	坡道辅助	通过自动驻车装置实现坡道驻车及平稳起步，可有效防止溜车
	★集中润滑	<p>底盘集中统一润滑系统，除 360 度旋转的润滑点外所有需润滑点位安装集中润滑，有计数、油压、油位显示功能，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集中润滑系统：宁波渤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储气筒	标配，质保 8 年。预留电气喇叭接口，配置智能排水系统，排水阀组件为铝合金排水通道，向下排水；能实现全自动智能排水；故障时会通过指示灯报警。
	胎压监测系统	在车辆启动后，轮胎压力出现异常时，能提供声音或光报警功能，并显示异常轮胎位置和异常类型。
	★轮胎钢圈	<p>配装标准锻造亮面铝合金钢圈具备凸缘加强功能（每辆车配 1 只同规格带轮辋的备胎），质保 8 年。</p>
★轮胎	<p>选用上海双钱，275/70R22.5 真空花纹轮胎（含备胎），行驶里程不得少于 4 万公里，安装轮胎螺母防松片。</p>	
★空调系统	<p>智能变频冷暖空调，带电加热，进口直流无碳刷风机，优质铜管路芯体，卧式进口全封闭变频压缩机，符合 GB/T21361-2008《汽车用空调器》及相关标准。制冷量符合实际使用需求。结合以往修理需要和已配备特约维修站情况，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p>空调：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p>	
除霜系统	电除霜（前档玻璃除霜，且驾驶员脚部有暖风出口）。	
车身系统	▲承载方式	<p>全承载，车身骨架采用高强度钢，辊压成形预应力涨拉蒙皮，采用一级踏步形式，前后乘客门踏步高度≤360mm。</p>

★车身防腐、隔热、隔音要求	<p>底骨架焊接处应有两次防腐处理。下表面应作防石击涂漆处理，车身骨架采用先进拼焊工艺，骨架与蒙皮、骨架与地板等接合缝处采用聚氨酯密封胶进行密封、防水防锈处理；骨架质保 8 年。</p> <p>整车使用防火阻燃填充材料，车顶、侧围骨架使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底盘、轮毂使用防火隔声降噪乙烯基材料；电池仓使用气凝胶防火毡。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国家《GB38262-2019》标准，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报告，整车不得使用水剂发泡材料。</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内饰防火隔热材料：杭州创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驾驶区域	<p>整体式司机全包围（符合 JT/T1240-2019、JT/T1241-2019 标准），司机全包围醒目位置装钉铝制“影响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涉嫌违法犯罪”警示牌；气囊减震司机座椅，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区域安装铝合金花纹地板；驾驶室左侧适当位置安装一块脚垫；驾驶员座位左上方侧安装小电扇；驾驶室或合适区域安装带锁证件箱、手机存放盒；在仪表台适当位置安装一盏门铃灯，门铃按下时灯会亮起。</p>
座位数	<p>座椅布置及数量在公告允许范围内由采购人待定。</p>
乘客座椅	<p>座椅采用塑料软座椅，符合 QC/T 964-2014《城市客车塑料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有关要求：底座与靠背连体式，塑料覆膜，乘坐舒适，擦洗方便（防静电吸附），按规定安装黄色爱心座，并在醒目位置装钉“爱心座”标牌满足客车厂的设计要求及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检验要求；下客门左侧安装无菱角一体式箱（拖把、灭火器一体）。</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乘客座椅：余姚市欣铁汽车附件有限公司</p>
★风道	<p>连续式全广告铝风道，铝材全部采用喷涂铝合金（或阴极电泳铝合金），光源采用进口 LED 芯片，车厢顶灯灯罩材料为进口阻燃 PC 材料，厢灯采用两组开关交叉控制；厢灯不延伸至司机正上方，司机灯单独设置并控制，同一车型内灯箱片，尺寸统一；质保 8 年。</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铝合金风道：常州远方卓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车内饰	<p>车内顶采用冲孔铝塑顶板；内饰为灰色基调，上浅下深；阻燃型铝塑板内饰板，整车直角处采用 45° 圆弧拼接。</p>
★扶手、拉手	<p>整车采用不锈钢扶手管，并采用弧形设计，扶手各连接部位的螺栓加保护螺套，配深色带，内嵌式螺帽。在右前第二第三座位置中间加装扶手，中门后 2×2 座左前加装立柱、横向扶手，右前加装挡板。上、下客门处两边须安装护板，确保乘客安全。广告式吊环车内若干只（由厂家根据荷载人数合理配装）。</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p>

	不锈钢扶手及其拉手：常州市军越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乘客门	前单（双）、后双气动带防夹功能内摆门；铝合金门板，安装乘客门起步阻止装置，配前门遥控，质保 8 年。 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乘客门：江苏盛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后视镜/ 前后挡风 玻璃	后视镜：具有电子除霜功能，铁杆手动左短右长长杆后视镜/前后挡风玻璃：标配。	
★侧车窗	节能隔热专用钢化玻璃（透光率符合国家正常上牌要求），玻璃四角位置粘贴砸窗警示标贴，内嵌式大推拉窗；车身两侧各设置外推式应急窗一个；司机窗两扇可推拉；仅左右侧窗上方安装窗帘轨道。 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侧窗玻璃：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安全天窗	合理配置带换气扇安全出口 1 个。	
★灭火器 等 安全设施	公交车破窗器需具有按钮自动及手动功能（左右各一扇窗，要求需有保险及报警功能）、配报警式护手安全锤（8 把及以上，其中司机上方 1 把）、灭火器 8 只（其中 4 只为手掷式灭火瓶，安装在驾驶员工作区域，其余为 ABC 型 4 公斤干粉灭火器，安装位置得当，不得影响乘客行走安全）。	
★地板、地 板革	PVC 或 PP 蜂窝阻燃地板，厚度≥18mm，铺设进口石英砂耐磨地板革，前后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同型专用地板革（印“禁止站立”中英文字样），质保 8 年。 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地板革：杭州振和实业有限公司	
拖车装置	车辆纵梁前部适当位置设置拖钩。	
电源总闸 门	电源总闸位置设置小门，可单独开关。	
车门外开 关	合适位置设置前乘客门车门外开关。	
电气系 统	★CAN 总线 及仪表	整车 CAN 总线系统所有电路均由模块控制，前后通用模块，无偿提供车辆运行 CAN 总线相关数据，另配云模块，整车 CAN 系统必须主动匹配车载 GPS 调度终端和后续公交相关运营平台对接接口，内容包括车辆总能耗，电池总电压、总电流及其单体编号、电压、电流、温度，车辆故障，空调工作状态，胎压、胎温及驾驶操作开关等实时信息。（质保 8 年）。 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CAN 总线：宁波市海曙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整车线束	镀锌或镀锡铜线，线束采用的绝缘材料阻燃等级、性能符合国标。所有电器导线捆扎成束、布置整齐。

	灯光设施	前照灯结构紧凑、维护方便，安全可靠，具有角度可调装置。前照灯远光强度 ≥ 4 万 CD，全车车内灯光设施使用 LED 光源。
	温度显示/喇叭	温度显示：温度表（显示温度，要求安装醒目，显示清晰）/喇叭：标配。
	低压蓄电池	符合车辆正常低压供电需求，采用骆驼品牌，免维护型（质保 2 年）。
	★易燃挥发物装置	安装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装置对于车箱内泼洒易燃物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3s；易燃挥发物监测报警装置应具有自检功能，并可发出声和光故障报警信号。质保八年含维护、易损、易耗等所有服务费用，并出具承诺书原件。
公交专用设施	★公交调度监控三合一主机，（含智能调度、主动安全防御系统、客流分析仪）	<p>安装车载智能监控调度系统：设备为智能调度和硬盘存储主机，支持 8 路 1080P 模拟高清相机接入，车内摄像机带拾音功能。内置 AI 安全智能算法，摄像机与智能化报警设备互通，需要配置车内摄像机，倒车摄像机，公交信息调度屏，支持 1 块 3.5 寸硬盘和 1 块固态硬盘存储，总存储容量不小于 8T 硬盘。须提供电气设备保护箱一个。</p> <p>主机需要满足：至少支持 8 路报警输入，至少支持 9 路音频接口；至少支持 8 路模拟视频信号，9 路 IPC 网络视频信号接入；至少支持 3 个 USB 接口、3 个 RS 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CAN 接口；设备每秒处理的图像总帧数，不小于 200 帧；至少支持 8T 容量硬盘接入；支持 4G/5G 无线模块，模块支持插拔更换；支持客流统计、人脸抓拍、抽烟报警、车辆姿态识别、前车碰撞报警等功能。</p> <p>车内摄像机需满足：水平视场角$\geq 117^\circ$；低照度，0.1 Lux@(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倒车摄像机需满足：最低照度，支持 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车内六路摄像机安装要求（第一路摄像机在车厢内前挡风玻璃上方处，监控车前方一定范围内路况；第二路摄像机要求监控前门、投币箱及驾驶员操作；第三路摄像机要求监控整列车厢；第四路摄像机车厢后部区域；第五路摄像机监控倒车区域；第六路监控下客门）整套系统需与调度平台无缝对接；接汽车仪表的 CAN 总线传输能耗等车辆信息；与公交调度监控一体机协议互通；整套设备保修 8 年。设备提供商提供的公交调度监控一体机含配套的公交智能调度平台、含设备调试及软件平台使用培训等交付服务、含软件平台 8 年运维服务（含流量卡一张每月不少于 20G 流量）；中标方须提供硬盘总采购数量的 20%作为备用替换硬盘，每辆车多提供一件公交调度信息屏，作为备用替换件。</p> <p>设备提供商须接入公交公司现有智能调度平台。评审依据：设备提供商须提供现有智能调度平台厂家接入成功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安装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和智能化报警设备，智能识别相关摄像机(前车预</p>


	<p>警相机, 驾驶行为相机, 右侧盲区相机)可接入公交监控调度一体机, 须接入公交公司车辆主动安全平台, 安装一键报警, 整套设备保修 8 年(含通讯费)。</p> <p>设备提供商须接入公交公司现有智能调度平台。评审依据: 设备提供商须提供现有智能调度平台厂家接入成功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客流统计设备采用单目视频识别技术, 前后门各一组摄像头, 客流摄像机可接入公交调度监控一体机, 识别率不低于 95%, 配套客流统计平台能精确显示站点、车门上下客人数等。客流数据须与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对接, 为智能排班提供客流 OD 数据支持, 整套设备保修 8 年(含通讯费)。设备提供商须接入公交公司现有智能调度平台。评审依据: 设备提供商须提供现有智能调度平台厂家接入成功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线路显示牌	<p>前、后电子路牌: 要求 32 点阵全彩屏, 要求 13 字显示; 前后路牌需要通过智能调度平台系统远程更换路牌站名、箭头、字体的颜色; 车厢内电子牌: 36.7 寸液晶屏;</p> <p>电子 LED 腰牌: 配 (64 点阵) 14 列站名, 可实时更改显示的线路与站点信息, 15 米距离能清晰显示, 其他性能符合 SJ/T11141-2012 的要求。点间距 5×5, 显示区域可视面积不少于 1200mm×320mm, 安装位置在前车门后车窗下方。装饰罩下沿距离窗下框 30mm—50mm, 方便清理杂物; 电源开关单独设置, 电子路牌、导乘屏通过 485 端口与公交调度监控一体机联动, 以上具体尺寸视中标车型合理确定。整套设备保修 8 年。</p> <p>1、阻燃要求需通过《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测试, 达 A0 级, 提供相关测试报告。</p> <p>2、产品需耐高温和低温, 高温 85 度, 低温-40 度, 提供相关测试报告。</p> <p>3、产品需满足 QC/T 413-2002 振动性能, 提供相关测试报告。</p> <p>4、产品满足 EMC 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检测机构需有 CNAS 资质。</p> <p>产品需要通过以上测试,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设备提供商须接入公交公司现有智能调度平台。评审依据: 设备提供商须提供现有智能调度平台厂家接入成功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主要入围配件推荐品牌: 电子路牌、车内屏及导乘屏: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IC 装置	<p>安装全网通 POS 终端机线索以及安装支架 2 套, 配市民卡机具宁波市民卡车载智能终端和银联机具杭州国朗 GL-POS-A105。</p>
门铃	<p>车厢内每根扶手立杆(驾驶员后侧的 1 根及其对面的立柱除外)距地板 1.35 米高度处各安装有线下车提示按钮 1 只, 按钮有触感的有效按压区域, 即略微比周围区域突出; 有效按压面积不小于 25 mm*50mm, 按下时应能清晰感受到按钮按下的机械感, 机械按压寿命不小于 50 万次; 显示图案清晰, 不可磨损, 同时标有“STOP”盲文; 显示的图案与背景颜色</p>

		具有鲜明的对比度，比如红底白字，黄底黑字等；按钮周围区域带灯光显示，光亮度柔和，不刺眼；外壳圆润不刮手，阻燃需达到 GB/T2408 要求的 V-0 级标准，防护等级达到 IP5X，有线与报站器联通，安装下车铃指示灯。报站器语音提示为：本站有乘客下车，开门请当心，整套设备保修 8 年。
	儿童身高标示	前、后门处扶手杆上设国家规定的 1.3 米儿童免票/半票标志
	★站节牌	LCD 站节牌 38 寸液晶屏两块（视中标车型尺寸合理确定）1. 符合 GB/T2423.4-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测试》标准要求。 2. 38 英寸导乘牌显示尺寸 919.3(H)mm*258.55(V)mm。分辨率:1920*540；对比度:1000:1；反应时间:14ms；亮度 700cd/m ²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显示形式:支持汉字，数字，符号；通过 E-MARK 认证，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含外观设计、软件系统)。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 IATF16949 认证证书,产品耐高温和低温，满足 EMC 相关标准。 站节牌需与报站器联动。全网通支持后台下发参数，整套设备保修 8 年。产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设备提供商须接入公交公司现有智能调度平台。评审依据：设备提供商须提供现有智能调度平台厂家接入成功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币机	纸硬币同口投币机：型号 TD-E-01-C06030 安装于仪表台的小型投币机，纸币、硬币同一个投币口投入。存钞容量为纸币 200 张，硬币 500 枚。箱体采用 CPU 卡刷卡开锁，内胆采用无线供电技术开锁，并通过红外通信技术进行密钥验证解锁。质保 8 年
	人脸识别系统	车载人脸识别系统设备能够支持（接入）宁波市公安系统现有平台；车载人脸识别系统设备质保 8 年，提供 8 年上门维修服务，接到故障电话后要求 4 小时内修复，紧急时要求 1 小时修复。
	油漆及图案	车身图案、颜色、标识按采购人提供要求制作
其它	附属设施	1、驾驶区域后安装双层设备箱；一车一套随车工具，三角警示牌、车内安装工具箱（内配专用工具一套，三角枕木二只）、安装体积大约为 20*30*40 厘米的便民服务箱（单车内除投币机外，所有箱体锁钥匙统一） 2、车厢左右侧座椅旁各安装 4 个 USB 充电接口（规格 5V、2.1A） 3、在前挡风玻璃左侧 A 柱安装小电风扇 1 只，采用软叶片 4、驾驶室区域布置安装驾驶员茶杯支架 1 个
	国标行标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确保上牌。
	★备注	最高限速要求设置为 55 公里/小时，并对买方开放权限，一年内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相关服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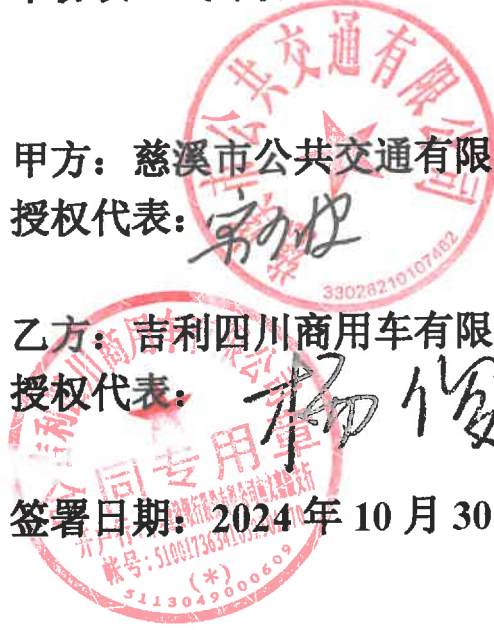
甲方：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乙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车辆质保协议

甲方（买方）：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鉴于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采购杭州湾 7 辆纯电动公交客车项目中所需纯电动公交车以 QTGGZY2024134-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为标项一中标人，中标货物为 2 台吉利远程客车（型号为：DNC6101BEVG22）；

为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就上述销售车辆的质保事宜达成如下：

序号	项目	品牌	质保
1.	整车质保	吉利远程	4 年
2.	动力电池	宁德时代	8 年
3.	电池独立热管理	浙江国创	8 年
4.	电池箱灭火	浙江物元	8 年
5.	车用灭火装置	扬州博祥	8 年
6.	驱动电机	中车株洲	8 年
7.	ATS	青岛散热器	8 年
8.	控制系统	苏州汇川	8 年
9.	电动无油空压机	宁波天风	8 年
10.	前后桥	方盛车桥	8 年
11.	悬架	中国公路	8 年
12.	集中润滑系统	宁波渤浪	8 年
13.	储气筒	标配	8 年
14.	锻造铝合金轮毂	杭州创联	8 年
15.	轮胎螺母防松片	余姚欣铁	1 年
16.	车用空调	松芝空调	8 年
17.	内饰防火隔热材料	杭州创联	8 年
18.	司机包围	常州诺恒	8 年
19.	乘客座椅	余姚欣铁	8 年
20.	铝合金风道	常州远方	8 年
21.	不锈钢扶手	常州军越	8 年
22.	乘客门	江苏盛龙	8 年
23.	侧窗玻璃	常州长江	8 年
24.	手掷式灭火器	杭州福瑞	4 年
25.	地板革	杭州振和	8 年
26.	地板	杭州振和	8 年
27.	CAN 总线	宁波雪利曼	8 年
28.	低压蓄电池	骆驼	2 年
29.	易燃易挥发报警	安徽芯核	8 年
30.	智能调度监控一体机	广州通达	8 年
31.	电子路牌、LED 车内屏及 LCD 导乘	广州通达	8 年

32.	POS机	杭州国郎	3年
33.	POS机	宁波甬城通	1年
34.	下客门提示装置	广州通达	8年
35.	投币机	广州通达	8年
36.	一体式箱	余姚欣铁	8年
37.	人脸识别	广州通达	8年

备注:

- 1、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质量保修手册》及《售后服务守则》。
- 2、保修期限所有配件质保期自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宋少俊

授权代表：杨俊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